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友食品”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7,9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960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7,95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8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38%；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3,1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9.62%。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87元/股。

有友食品于2019年4月23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有友食品”A股3,150万股。

本次发行在发行缴款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19年4月25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19年4月25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4月2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是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对于配售对象同一交易日的未申购行为或同一交易日的未缴款行为，视为一次违规行为。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4,235,769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56,065,869,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2018379%，配号总数为156,065,869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156,065,868。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954.47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50.38%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79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7,15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最终中签率为0.04584603%。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19年4月24日（T+1日）在上海市浦东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19年4月25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4日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投资账户单位价格公告

账户类别	账户名称	单位价格	账户设立日
投资连结保险产品	优选全债	20.2846	2001年5月15日
	稳健配置	20.4686	2001年5月15日
	成长先锋	33.1047	2001年9月18日
	现金增利	14.8767	2005年3月25日
	平衡增长	11.3440	2007年5月18日
	策略成长	13.9671	2007年5月18日
	积极成长	11.9754	2007年5月18日
	打新立稳	13.3303	2010年6月25日
	优势领航	10.1783	2015年3月16日
	季季长红利	5.8936	2010年6月25日
	盛世优选	10.2564	2018年6月09日
税延养老产品	税延养老C	10.2726	2018年6月25日

本次公告(2019-073)仅反映投资账户截止2019年04月22日的投资单位价格,下一公告日为2019年04月25日。中信保诚人寿投资连结保险及税延养老产品的各投资账户价格每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公司网站公告,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详情请查询中信保诚人寿全国服务电话:4008-838-838 或登陆公司网站:www.citic-prudential.com.cn。中信保诚人寿竭诚为您服务。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19-054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石化”或“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集团”）函告，获悉恒逸集团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于2019年4月22日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是	19,000,000	2018年11月15日	2019年4月22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1.63%
合计		19,000,000				1.63%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止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恒逸集团及其子公司共持有公司股份1,364,037,84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8.00%，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恒逸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825,841,6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06%。

2、公司控股股东恒逸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权益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拍卖公告

（2018）内执54号

本院在执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与迪瑞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重庆新丰佳贸易有限公司、杭州三赢实业有限公司、杭州羽南实业有限公司、合肥市尚诚塑业有限公司、环视网络技术（杭州）有限公司、包头市云恒投资有限公司、新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荣瑞品实业有限公司、杭州南林实业有限公司、青岛格森顺贸易有限公司、杭州懋祥投资有限公司、内蒙古佰特农业有限公司、姚延中、姚群、杭州青年汽车有限公司、青年汽车集团有限公司、金华青年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于2019年4月18日作出（2018）内执54号之十六执行裁定书，裁定对被执行人迪瑞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重庆新丰佳贸易有限公司、杭州三赢实业有限公司、杭州羽南实业有限公司、合肥市尚诚塑业有限公司、姚群名下持有的股票进行拍卖。现将拟拍卖的股票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一、拍卖标的及权属所有人：

（一）杭州三赢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汤臣倍健（证券代码:300146）256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

（二）重庆新丰佳贸易有限公司持有的汤臣倍健（证券代码:300146）257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

（三）杭州羽南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天通股份（证券代码:600330）43596729股无限售流通股；持有的吉林化纤（证券代码:000420）52631576股无限售流通股；

（四）迪瑞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持有的石化油服（证券代码:600871）133333300股无限售流通股；持有的吉林化纤（证券代码:000420）67669172股无限售流通股；

（五）合肥市尚诚塑业有限公司持有的吉林化纤（证券代码:000420）67669172股无限售流通股；

（六）姚群持有的欢瑞世纪（证券代码:000892）3082769股（其中832349首发后限售股，2250420无限售流通股）。

二、拍卖方式:网络司法拍卖

三、拍卖平台: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

四、拍卖时间:2019年5月27日10时

与本案拍卖财产有关的担保物权人、优先购买权人应于2019年5月10日前向本院提交合法有效的证明材料，经本院确认资格后才能参与竞买，逾期不提交的，视为放弃对本标的物的优先购买权。

与本标的物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可参加竞拍，不参加竞拍的请关注本次拍卖活动的整个过程。

其他竞买人需要了解上述拍卖物的具体拍卖事宜的，请与本院联系。

联系人:常明辉

联系电话:0471-6986841

特此公告。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19年4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网，http://www.cnstock.com/；中证网，http://www.cs.com.cn/；证券时报网，http://m.stcn.com/；证券日报网，http://www.zqrb.cn/。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拉卡拉

（二）股票代码：300773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40,001万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4,001万股，均自上市之日起开始上市交易。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1、发行人：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2、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中关村壹号D1座6层606

3、联系人：朱国海

4、电话：010-56710773

5、传真：010-56710909

（二）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保荐代表人：张铁、徐炯炜

3、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9层

4、电话：010-85130588

5、传真：010-65608450

发行人：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4日

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项目公告专栏

欲了解详细信息，请查询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http://www.cquae.com/

（重庆）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青枫北路6号渝兴广场B9、B10栋

（北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8号静安中心2012室

序号	项目名称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项目简介	转让底价(万元)
1	重庆地方对外经济贸易有限责任公司49%股权	42036.08	4932.04	标的企业主要开展大宗商品进口贸易和国内贸易，已与全球十余个国家和地区的近百个客户建立了合作关系，经营产品涉及平行贸易进口汽车、电子产品、航空器材、化工产品和医疗设备等。咨询电话：刘承023-63621586；15687887777	2420
2	重庆重型汽车集团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51%股权	84019.36	8719.20	公司主要业务为红岩牌重卡的整车销售、自卸车改装和零部件配套。现年改装重型专用汽车能力为5000辆；年生产汽车燃油箱能力为20000件；年生产贮气筒总成能力为100000件；年生产电瓶箱箱体能力为50000件；年生产车架纵梁10000副。咨询电话：陈勇023-63622738；18983368896	4002.1128
3	重庆市三灵化肥有限责任公司15%股权	6273.4	3778.69	标的企业主要资产包含生产能力4万吨/年合成氨、8万吨/年碳酸氢铵、5万吨/年硝酸、3万吨/年稀氨水、3000吨/年四氧化二氮装置设备各一套；重庆市长寿区仓储物流用地约201亩。咨询电话：陈勇023-63622738；18983368896	566.8035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评估价（万元）	转让底价(万元)
1	重庆市九龙坡区香榭街66号附6号1-1号等5处房产	标的位于重庆九龙坡高新区核心区域，所处楼盘为西亚怡顺佳苑，建成年代约2006年，物业类型为社区临街底商，水电气讯均通，建面382.68-1087.53㎡不等，采取分零转让。标的所在区域人流量大，车流密集，生活配套及公共设施齐全，交通优势明显。转让价格低于同区域商业均价约20%，收益丰富稳健。详情咨询：乔一023-63625300，13648330141	2975.38	2678

证券代码:603977 证券简称:国泰集团 编号:2019临023号

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50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如下：

“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审阅你公司提交的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现有如下问题需要你公司作进一步说明和解释：

一、关于交易必要性和交易风险

1.预案披露，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定向可转债并支付现金收购太格时代。上市公司在原有民爆业务的基础上，通过本次收购新增轨道交通自动化相关业务。请公司补充披露：（1）本次收购轨道交通自动化业务的主要考虑；（2）上市公司多元化发展的具体战略及相关人员、资源储备；（3）公司未来对标的资产经营管理的主要措施，是否具备实际控制标的资产经营的能力；（4）详细揭示收购整合风险。

2.预案披露，本次收购对价的支付方式中，5%为发行股份，45%为发行定向可转债，50%为现金支付，其中可转债前三年利率为3%。同时，设置了剩余股权收购计划。请公司补充披露：（1）发行股份支付对价占比较小，主要使用定向可转债、现金等方式收购标的资产的考虑；（2）定向可转债未设置转股调价机制的考虑；（3）交易方案设置是否充分考虑了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保护；（4）结合公司目前的货币资金状况，说明本次交易以及后续剩余股权收购、可转债兑付等支付安排。

3.预案披露，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届满且不触发利润补偿安排，本次交易后保留剩余股权的交易对方有权要求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或太格时代以现金回购其持有的剩余部分股份。请公司补充披露：（1）设置剩余股权收购计划的主要考虑，是否构成分期收购太格时代；（2）剩余股权收购时的交易作价确认方式，以及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3）维持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期后经营稳定的具体措施。

4.预案披露，标的资产个别股东尚未明确放弃优先购买权。请公司补充披露：（1）尚未获取未参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其他股东交大太和、樊江涛放弃优先购买权承诺的原因；（2）目前的沟通进展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二、关于标的资产情况

5.预案披露，标的资产主营轨道交通领域的电气化工程和信息化工程服务业务。2018年归母净利润为4,360.93万元，同比增长30.30%。请公司补充披露：（1）标的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产品及其应用领域，结合行业上下游客户和供应商情况说明标的资产的具体经营模式；（2）标的资产所处行业的发展情况和主要竞争对手，并说明行业整体市场供需、技术要求、竞争格局的变化等；（3）结合上下游情况、标的资产业务模式及业务竞争优劣势，说明标的资产业绩增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4）报告期内标的资产主要中标项目、前五名签约客户名称、销售额等情况，以及标的资产目前的在手订单情况。

6. 预案披露，标的资产的主要产品包括铁路供电综合SCADA系统、铁路供电生产调度指挥系统、轨道交通运维检测综合服务等。请公司补充披露：（1）标的资产铁路供电综合SCADA系统的主要产品构成，标的资产在各主要产品构成中销售的主要产品和提供主要服务，并说明其中外购的设备和服务；（2）标的资产铁路供电生产调度指挥系统的主要构成部分及功能，其中由标的资产自主生产和开发的产品及提供的具体服务；（3）标的资产轨道交通运维检测综合服务的主要收入构成及金额，并说明与客户结算方式和收入确认会计处理。

7.预案披露，标的公司成立于2004年4月，标的资产2017年末净资产为1.53亿元，2018年度净利润为4360.93万元，2018年末净资产为2.22亿元，较2017年末的净资产增加6919万元。同时，标的资产2018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12.93万元，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3688.08万元，筹资活动现金净增加2964.75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标的资产近3年增减资和股权转让情况，说明与本次交易作价的差异及合理性；（2）标的资产2018年末净资产余额增加值超过当期净利润的主要原因；（3）标的资产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出的主要原因，筹集资金并大额投资的主要投向；（4）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8.预案披露，本次交易对方包括刘升权、陈剑云、刘景、太格云创、吴辉、刘仕兵、蒋士林、胡颖、陈秋琳等。请公司补充披露：（1）交易对方（包括太格云创穿透后的出资人）与标的资产之间的关系；（2）交易对方（包括太格云创穿透后的出资人）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关于商誉减值风险及其他

9.预案披露，标的资产股权的预估值初步定为7亿元至9亿元之间，而截至2018年末太格时代所有者权益合计2.22亿元。本次交易将产生大额商誉。请公司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初步确定的预估值与太格时代净资产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10.预案中存在多处文字表述不准确，如标的资产“2020年度、2021年度净利润的同比增长率分别不低于2019年度、2020年度承诺净利润的20%”，补偿义务人应就当年累计实现净利润未达到当年累计承诺净利润的部分（简称利润差额）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请自查预案中是否存在其他表述不准确之处，并予以更正。

请你公司在2019年5月7日之前，针对上述问题书面回复我部并披露，同时对预案作相应修改。”

公司已经按照《问询函》要求，正在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对所涉及问题逐条准备，尽快就上述事项予以书面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纾困专项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事项提示

1、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东莞金控”）已于2019年3月22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463号文核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10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

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纾困专项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为首期发行，发行额度不超过10亿元，其中基础发行规模为5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5亿元（含5亿元）。剩余部分由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发行完毕。

2、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5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5亿元（含5亿元），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基础发行数量为500万张，可超额配售不超过500万张，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3、本期债券采取实名制记账式方式发行，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应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发行，公众投资者和合格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合格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公众投资者和合格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4、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本期债券评级为AA+，主体评级为AA+。本期债券发行上市前，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为208,928.76万元（2018年9月30日合并报表净资产），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24.7%，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9.42%；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4.65亿元（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5、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期债券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交易（以下简称“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双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问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6、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债券存续期内第3年末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本期债券无担保。

8、本期债券的询价区间为4.0%至5.2%，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2019年4月25日（T-1日）向网下机构投资者利率询价，并根据利率询价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2019年4月26日（T日）在深圳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9、本期债券面向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合格A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具体配售原则请详见本公告之“三、网下发行”之“（六）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深圳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10、网下发行对象为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合格A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机构投资者。投资者通过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网下认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网下询价申购。每个认购申请上的认购总金额均不得少于1,000万元（含1,000万元），并为1,000万元（10,000手）的整数倍。

11、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账户进行认购，也不得出现融资或变相代持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相关规定。

12、敬请投资者注意本期债券的交易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资金缴纳等具体规定。

13、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级，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级，本次债券不符合进行标准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条件。

14、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项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纾困专项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与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阅。

15、有关本期债券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16、按照公司目前预计的2018年业绩情况，截至2018年末，公司总资产134260亿元，净资产10422亿元；2018年度，公司营业总收入788亿元，净利润6.40亿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债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中发行和上市的条件。

释义

除非特别提示，本公告的下列词语含义如下：

发行人、东莞金控、公司	指	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纾困专项债券（第一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机构的总称
《网下认购申请表》	指	《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纾困专项债券（第一期）网下认购申请表》
《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	指	《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纾困专项债券（第一期）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簿记建档	指	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协商确定利率区间后，向市场公布发行方式的发行文件，由簿记管理人记录网下合格投资者认购意向的申购利率及申购金额，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并进行配售的行为
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	指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信用评级报告	指	《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纾困专项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
合格投资者	指	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之规定且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合规认购	指	合格投资者通过《网下认购申请表》进行的认购行为，在规定的簿记建档时间内传真或发送邮件至簿记管理人处；该认购申请内认购利率位于规定的簿记建档利率区间内；该认购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要求。
有效认购	指	指在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仍有认购金额的合规认购。
有效认购金额	指	每一有效订单中在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认购总金额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本期发行基本情况

1、发行主体：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全称：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纾困专项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9莞纾01”，债券代码“112898”）

3、发行规模：本次债券的发行总规模不超过10亿元，采用分期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为首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额度不超过10亿元，其中基础发行规模为5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5亿元（含5亿元）。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附发行人第3年末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等操作。

7、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在债券存续期限的前3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3年票面年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8、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三年末调整其后两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年期品种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9、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0、回售登记期：债券持有人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自本公司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若债券持有人未在上述期限内进行登记，则视为放弃回售权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11、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2、起息日：2019年5月7日。

13、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4、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20年至2024年间每年的5月7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20年至2022年每年的5月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5、兑付日：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2024年5月7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2年5月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6、增信措施：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7、信用级别及债券信评机构：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纾困专项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将每年将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18、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债券受托管理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发行对象：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A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21、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仅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认购和配售的方式。网下认购采取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具体配售原则详见本公告“三、网下发行”中“6.配售”。

22、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不安排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23、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4、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投资纾困基金以及偿还有息债务。

25、拟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26、质押式回购安排：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级，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A+级，本次债券不符合进行标准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条件。

27、上市安排：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期债券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交易（以下简称“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双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问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28、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9、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交易日	工作事项
T-2日（2019年4月24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信用评级报告
T-1日（2019年4月25日）	簿记建档日 确定票面利率
T日（2019年4月26日）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网下认购起始日 簿记管理人向获得网下配售的合格投资者发送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
T+4日（2019年5月7日）	网下认购截止日 网下认购的有效资金应不晚于当日16:00前将认购款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专用收款账户
T+5日（2019年5月8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认购机构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网下投资者

本次网下利率询价的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A股证券账户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适当性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参加债券合格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合格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4.0%至5.2%，最终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在上述利率区间范围内确定。

（三）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2019年4月25日（T-1日），参与询价的投资者必须在2019年4月25日（T-1日）13:00-15:00前将《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纾困专项债券（第一期）网下认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网下认购申请表》”）（见附件）传真或发送邮件（zsbond@stocke.com.cn）至簿记管理人处。

（四）询价方法

1.填制《网下认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询价的机构投资者可以从发行公告所列示的网站下载《网下认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

填写网下认购申请表时应注意：

（1）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预设区间范围内填写询价利率；

（2）每一价格网下认购申请表最多可填写5个不同的利率，询价可不连续，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3）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0.01%；

（4）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5）投资者的最低认购金额不得低于1,000万元，每个询价利率上的认购金额不得少于1,000万元（含1,000万元），并为1,000万元的整数倍；

（6）每一认购利率对应的认购金额为单一认购金额，即在该利率标位上，投资者的新增认购意愿，每一标位单独统计，不累计；

（7）每一合格机构投资者在《网下认购申请表》中的累计认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簿记管理人另有规定除外。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机构投资者应在2019年4月25日（T-1日）13:00-15:00之间，将以下资料传真或发送邮件至簿记管理人处：

①认购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的《网下认购申请表》（附件一）；

②盖章版《合格投资人确认函》（附件二）；

③盖章版《债券市场合格投资者风险揭示书》（附件三）；

④盖章版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⑤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认购申请表》一旦传真或发送邮件至簿记管理人处，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得撤销。投资者如需对已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的《网下认购申请表》进行修改的，须征得簿记管理人的同意，方可进行修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修改后的《网下认购申请表》。

传真号码：0571-87903733，0571-87903737

咨询电话：0571-87901941，0571-87903138，0571-87003338

电子邮箱：zsbond@stocke.com.cn

联系人：余剑霞、胡芳超、周文谦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的利率簿记建档区间内确定最终的票面利率，并将于2019年4月26日（T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期债券。

三、网下发行

（一）发行对象

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A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合格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网下预设发行规模不超过10亿元，其中基础发行规模为5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5亿元（含5亿元）。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每个合格投资者的最低认购数量为10,000手（10万张，1,000万元），超过10,000手的必须是10,000手（10万张